附件：3

面试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场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1小时（即下午13:30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等电子产品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。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同性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面试时，考生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和评委指引，以普通话进行答题。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立即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等。

七、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后，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进行严肃处理。